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铜、银等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银等原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4、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基本防范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够减少公司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